

自由經濟示範區 - 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綱

- 一、為何納入示範區？
- 二、目前開放情形
- 三、未來開放措施
- 四、具體效益與目標

一、為何納入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
為政府最重要政策
初期規劃
以**實體區域**為範圍

考量部分產業特性
(如:服務業)不宜以
實體區域予以限制
，爰擴大施行範圍
：實體區域+**虛擬
區域**

◆**金融業納入示範區：**

- 策略性思考
 - 有計劃大規模鬆綁法規
 - 擴大金融業發展空間
- ◆ 第一階段規劃方案，行
政院102.11.19核定

一、為何納入示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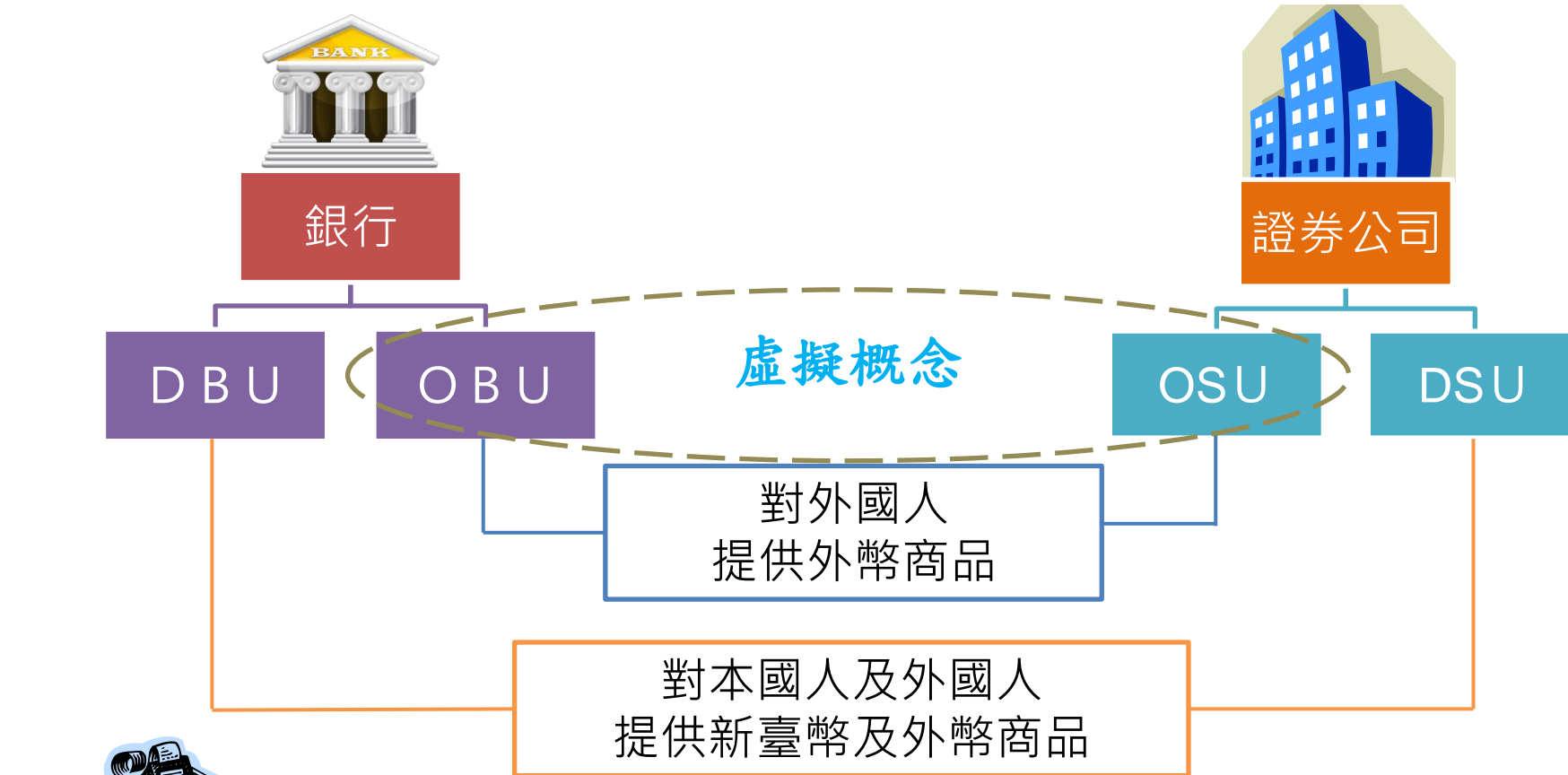
金融業納入示範區之四大策略



一、為何納入示範區？

外匯指定銀行DBU
國內證券商DSU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一個場所、兩塊招牌
一組人馬、兩套帳冊

由實體DBU代辦OBU業務
但帳務處理在我國境內

一、為何納入示範區？

開放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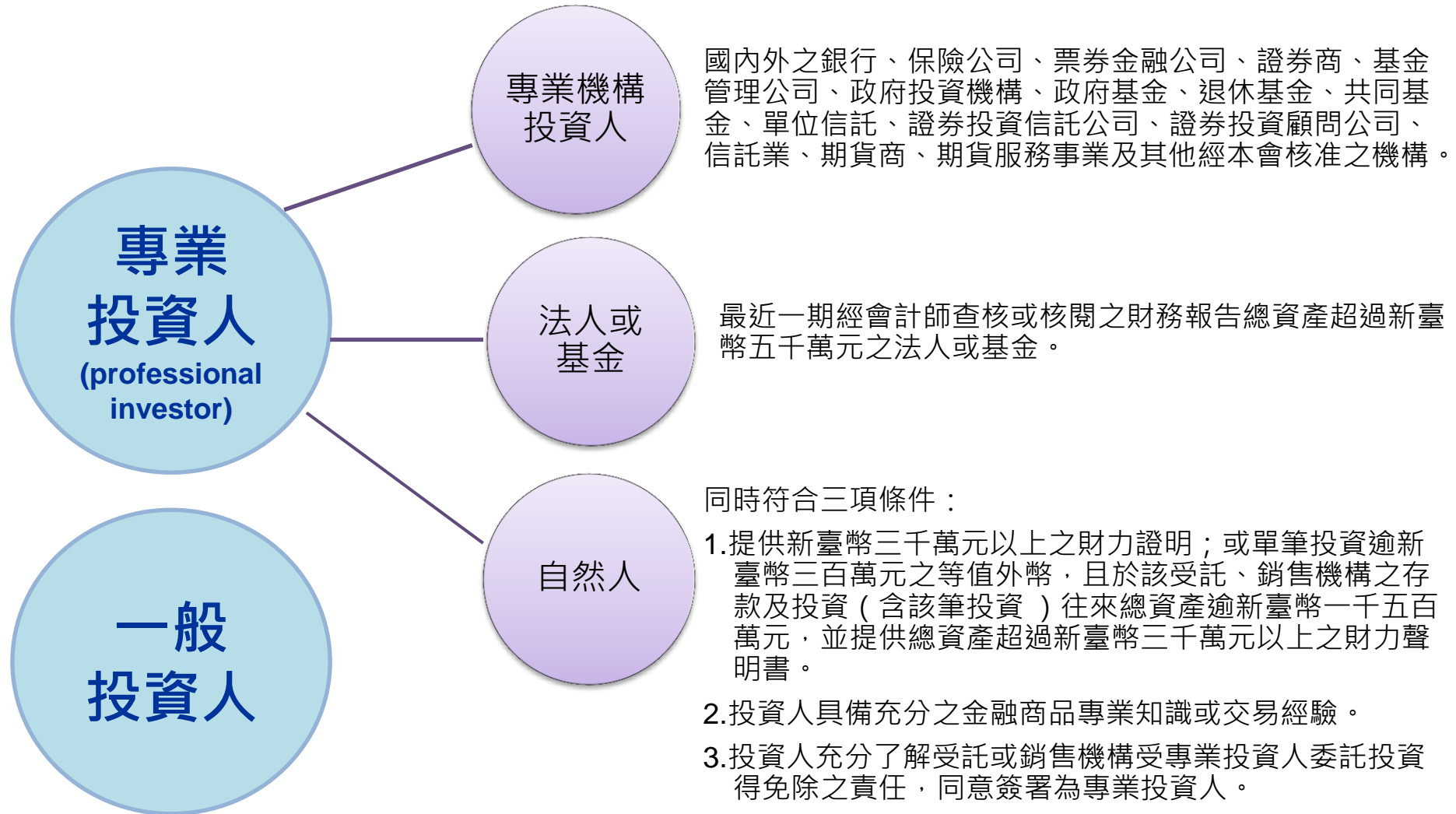
對外

非居民：原則全面開放

對內

1. 本國專業機構投資人：原則大幅鬆綁
 2. 本國一般投資人：於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採漸進式、穩健開放。
-

依據投資人屬性開放相關商品



二、目前開放情形

(一) OBU業務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OBU)
四大開放

1

放寬信託商品範疇
103.1.29 已放寬
商品原則不受限

2

開放固定收益
證券買賣經紀業務
103.1.28 已開放
開放辦理代理買賣
債券業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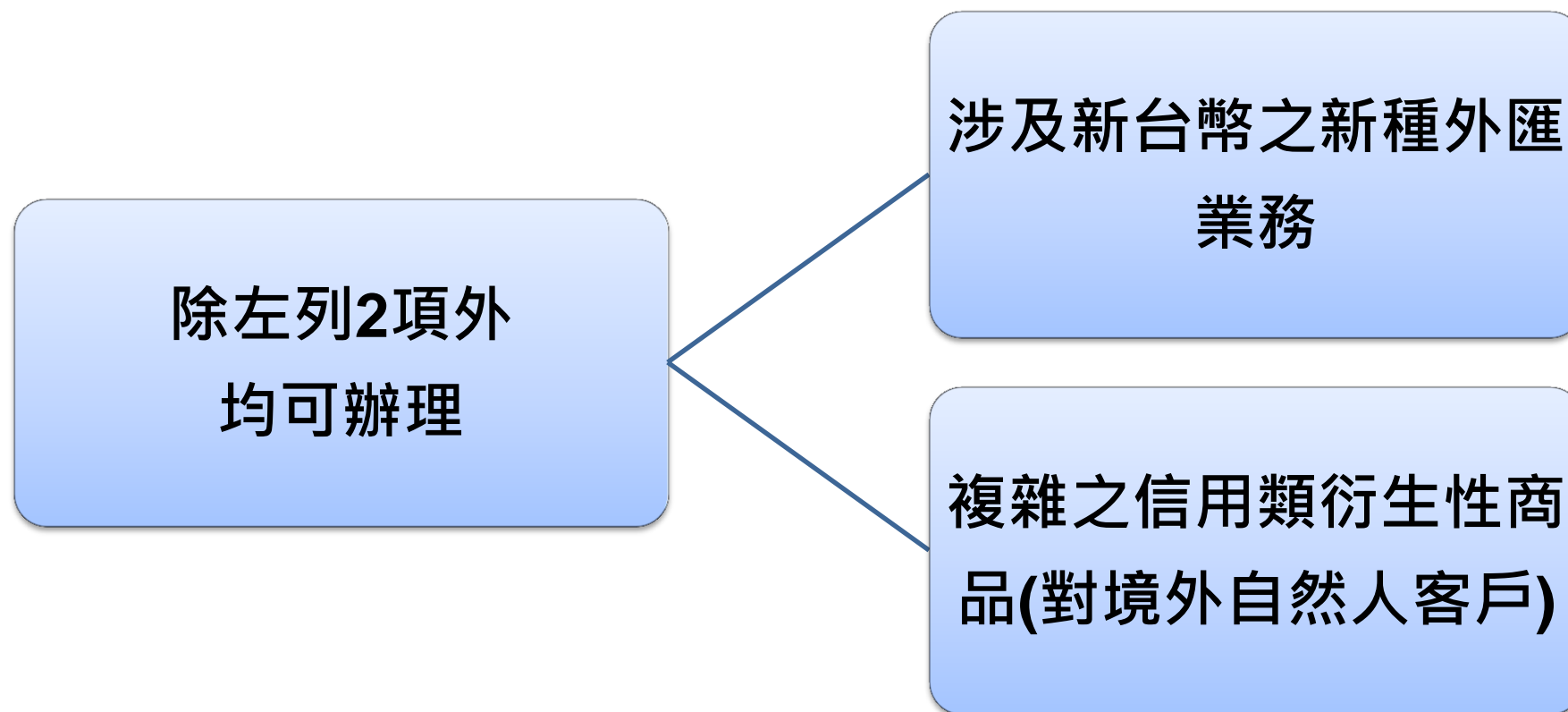
簡化新種外匯業務
申請程序
102.12.27 已完成
以負面表列方式
辦理新種外匯業務

4

鬆綁衍生性金融商品
102.12.27 已鬆綁
不區分專業及一般客戶
並開放各類外幣衍生性
金融商品

二、目前開放情形

(一) OBU業務 - 負面表列



二、目前開放情形

(一) OBU業務 - 全面開放非居民投資商品，如：

- ✓ 外幣存款，存放之銀行，不受資產排名或信評的限制。（原限制：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其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 ✓ 投資外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 ✓ 境外基金，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
- ✓ 外幣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外國債券、外國證券化商品等不受信用評等限制。（原限制評等：A-3、BBB+、BBB、BBB）
- ✓ 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限連結標的，取消審查機制及信用評等限制。
- ✓ 國內投信發行含新臺幣之多幣別基金的外幣級別（非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投資比重不超過30%）。

二、目前開放情形

(一) OBU業務 - 配套措施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

- 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客戶
- 不受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規保障

強化認識客戶(KYC)及商品審核流程(KYP)

- 自行訂定妥適之內部規範，包括：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等。
- 應強化認識客戶(KYC)及審核金融商品(KYP)之程序。

二、目前開放情形

(二)OSU業務

證券商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OSU)
五大開放

開放以信託機制
投資國外商品

開放外幣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開放
衍生性金融商品

簡化業務申辦程序

開放辦理
帳戶保管業務

103年
2月
完成法令修訂

二、目前開放情形

(二)OSU業務 - 分級差異化管理

財務符合條件、守法、健全經營之證券商，得設立OSU

依財務條件不同，給予不同業務範圍

淨值較大者，辦理業務範圍較廣

103年3月核准首批12家OSU

二、目前開放情形

(二)OSU業務 - 配套措施

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

- 書面方式明確告知客戶
- 不受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規保障

強化認識客戶(KYC)及商品審核流程(KYP)

- OSU為新機制，證券商應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流程、洗錢防制、客戶資產之保全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
- 定期對證券商進行風險管理評鑑，督促落實內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二、目前開放情形

(三)其他業務

開放銀行 及 證券商業務

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含結構型)(102.09.14及102.12.31已陸續開放)

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102.10.15 已開放)

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03.1.28 已開放)

引導保險業資金 協助發展 自由經濟示範區

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一般限制
及規範 (103.2.19 法規已完成修正)

二、目前開放情形

金融開放措施無須納入示範區特別條例 18+1項金融法規已完成修訂



註：18+1項法規如附錄

三、未來開放措施

已就**香港、新加坡**之金融開放內容，與我國進行**比對**

研議結果：可行者計**26項**
原則將於**半年內**完成相關開放措施

將再**蒐集**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等金融開放情形後
進行比較，**積極**檢討開放。

三、未來開放措施

持續透過法規鬆綁推動
金融自由化

對國內一般投資人部分，亦將持續檢討鬆綁，
在兼顧投資人保護原則下，漸進式、穩健開放。

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大幅開放鬆綁。

四、具體效益與目標

(一) 具體效益

1. 當初預估效益

預估五年銀行及證券
商之**營業收入**增加
新臺幣700億元
(每年增加140億元)

開放OBU及OSU業務，
預估增加就業人數
1,200人至1,250人

綜合所得稅
稅收五年增加新臺幣
27億元
(每年增加5.4億元)

2. 目前可能效益

每年增加**280億元** - 保守
每年增加**420億元** - 樂觀

今年金融業擬增聘
員工**20,070人**

每年增加**10.8億元** - 保守
每年增加**21.6億元** - 樂觀

四、具體效益與目標

(二)政策目標

擴大金融市場規模，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吸引境外客戶到我國境內投資理財，擴大市場規模。

吸引人才回流，增加就業機會：

培育專業人才，吸引人才回流，增加就業機會，達成育才留才目的。

四、具體效益與目標

(二)政策目標

培養競逐亞洲市場能力：

培養**金融創新能力**，逐步建立競逐亞洲市場相關能力。

金融發展-協助產業-創造雙贏：

大幅鬆綁開放，讓金融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協助產業發展，創造金融產業雙贏。



敬請指教

附錄

(一) OBU四大開放：

102.12.27.

- 修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放寬符合條件之銀行，其OBU得於開辦新種外匯業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修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鬆綁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客戶門檻限制及投資商品範圍

103.1.29.

- 修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明確規範業務鬆綁範圍，並兼顧審慎監理。
-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第1項之解釋令」，為OBU辦理信託業務時得於業務面排除所涉相關法令限制之依據。

附錄

(二)OSU五大開放：

102.
12.26

- 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規定OSU設立之標準及申請文件及程序等。
- 修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訂定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與應遵循事項。

103.2
.18

- 訂定「證券商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標準」，明定證券商申請設立OSU之條件。
-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相關規範」，明定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注意客戶專戶資產之保護。
-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之額度及申報規範」，明定OSU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之總餘額應併入其總公司計算。
-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商品應以外幣計價，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及利率。
-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OSU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 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期申報財務業務相關資料之規範」，明定OSU應定期申報相關報表。

附錄

(三)其他業務 - 銀行及證券商

102
.9.
14

- 中央銀行發函：進一步開放指定銀行辦理衍生性人民幣商品業務

102
.10.
15

- 修訂「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函令，除人民幣債券及結構型債券外，得於境內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未掛牌之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102
.11.
12

- 修訂「證券商設置標準」，開放銀行得申請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02
.12.
31

- 金管會發函：對一般自然人客戶，進一步開放「保本型」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103.
1.28

- 訂定銀行兼營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函令，開放銀行得兼營證券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修訂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函令，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客戶對象擴大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外國債券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附錄

(三)其他業務 - 保險

103.2.19.

修訂「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即處理原則」，增列保險業投資示範區內素地得不受限一般素地開發時程限制（註）及需取得承租意向書之規範。

（註：現行規定，領有建造執照，可立即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開工；可獨立興建且無需再與鄰地合併開發之土地，應於取得後九個月內送件申請建造執照）